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要點

107年5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年11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為促使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社團組織更加完善，特依據本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五款訂定本要點。

二、社團輔導老師之聘請，應以本校教職員為優先。若本校無相關專長之教職員，得聘請符合資格之校外人士擔任。

三、社團輔導老師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品德無不良紀錄，足為學生表率者。

（二）具備社團專業及技術相關經驗者。

四、社團輔導老師工作權責如下:

(一)協助該社團專業指導及社團綜合事務之指導。

(二)協助擬訂社團各項活動與計畫執行。

(三)指導該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要活動。

(四)出席社團輔導老師研討會及列席其指導社團之會議等。

(五)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

(六)參加校外活動、競賽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輔導老師應隨隊指導。

五、社團輔導老師任期為一年一聘為原則，新聘、續聘或期中更換，皆應由各社團填具社團輔導老師推薦表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簡稱課指組）提出申請，並經課指組審查通過後，簽請學生事務長，呈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六、社團輔導老師如有不適任情形，得由社團反應事實，並經課指組調查屬實，簽請學生事務長審查後，呈校長核定解聘之。

七、本聘任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